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　邱懷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姜津源

菖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妤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(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839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